臺灣省彰化縣秀水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 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會第一選舉區、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秀水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第二十三屆鄉民代表會第一選舉區選舉、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三屆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1 余豐吉



學歷	經歷
馬興國小 秀水國中	秀水國際獅子會第32屆會長 秀水龍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彰化縣防水防漏職業工會理事 彰頂國際同濟會理事 秀水義消分隊顧問 鹿港義警中隊顧問 鹿港後備憲兵顧問 志誠慈善救濟會顧問 113年彰化縣政府模範勞工

政見

1. 為村、鄰鄉親，敢反映，敢爭取。
2. 專職鄉民代表，隨傳隨到，拼服務。
3. 鄉親反映的問題，配合相關單位積極處理，持續追蹤到底。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年6月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5 黃家宏



學歷	經歷
粟林國小 秀水國中 國立彰化高商夜間部	臻馥鈺A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安溪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 理事長 中華電信彰化營運處退休高級工程師 當選88年度彰濱工業區模範勞工 當選84年度彰化縣優秀青年表揚

政見

一、心中有期待，秉持服務的熱誠與動力，替鄉親解決問題
二、終身以”志工”為業，延續中華電信社區工作者的心情繼續服務秀水鄉親。
三、一起選出〔優質、認真〕願意為鄉親做事的代表。
四、我會一步一腳印，用心聽認真做，營造幸福快樂及美好秀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3月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陳昀志



學歷	經歷
秀水國小 秀水國中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政治學系(雙學士)	第22屆秀水鄉民代表會鄉民代表 前立委陳椒華彰化服務處副主任 金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新興庄上興宮副總幹事 金圳洋祈天宮顧問、彰德慈善會顧問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5年2月28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時代力量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6 吳正旺



學歷	經歷
北屯國小 東山國中	秀安派出所警友站副站長 中正派出所警友站副站長 秀木義消副團長 彰德慈善會顧問 三饗慈善會顧問 甘霖慈善會顧問

政見

一、 監督鄉政，以鄉民福利為主。
二、 關懷年長者與弱勢所需資源。
三、 參與社區，提供多元互動管道。
四、 爭取各方經費，為建設努力。
五、 落實傾聽民意，認真服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年10月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洪鄭沛瑜



學歷	經歷
陝西國民小學 秀水國民中學 正德工商綜合商業科	彰化縣社區防暴宣講師 陝西社區發展協會第十屆、十一屆理事長。陝西國民小學顧問。 陝西村烏面將軍廟現任主任委員。 宮廟慶典活動祭典司儀。 彰化縣阡藝歌友會現任理事。

政見

一、 清廉負責，為民喉舌。
二、 監督鄉政，嚴審預算。
三、 勤跑基層，爭取地方建設。
四、 關懷弱勢，保護婦幼。
五、 社區防暴宣導，暴力零容忍，共創祥和社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11月15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7 陳鑲萍



學歷	經歷
馬興國小、秀水國中 弘光科技大學	現任秀水鄉鄉民代表 現任莊雅社區理事長 現任彰德慈善會理事 民主進步黨彰化縣黨部執行委員 彰化縣政府縣政顧問 彰化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 彰化縣議員藍駿宇聯合服務處 立法委員陳秀寶秀水區主任

政見

1. 認真監督鄉公所施政，並且宣導政府各項政策工作。.
2. 爭取各村里建設經費，協助社區特色發展。
3. 勤跑基層為民爭取福利。
4. 照顧弱勢及婦幼團體，維護其最大權益。
5. 任內支持婦幼生育補助金，照顧婦幼並減輕青年家庭育兒壓力。
6. 持續支持鄉內各大節慶活動辦理，凝聚在地情，點亮秀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6月23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4 吳芳羽



學歷	經歷
華龍國小 秀水國中 達德商工	彰化縣議員郭燕陵聯合服務處主任 秀水代表會主席蘇憲忠服務處主任 彰化縣各級家長協會-常務理事 文祥國小家長會-會長 國泰人壽-業務主任

政見

芳羽是土生土長的秀水孩子，從華龍國小到秀水國中，一路伴隨著這片土地成長。正因為根扎在秀水，比誰都懂秀水的需要，也更珍惜這片土地的未來。這是一份為家鄉打拚的承諾，陪伴秀水走向更好的明天。

核心政見:

1. 竭誠服務，理性問政
秉持理性、負責與熱忱的態度，為鄉親發聲，將民意化為具體行動。
2. 深耕基層，傾聽民意
腳踏實地走入鄰里，把鄉親的大小事放在第一位，落實服務優先。
3. 守護老幼，安居樂業
關懷長輩、並高度重視婦幼安全與福利政策，讓家庭更安心。
4. 扶助弱勢，監督建設
持續關懷弱勢族群，爭取實質福利，同時嚴格監督鄉政，推動地方實質建設。
5. 治水防災，安居防線
督促區域排水系統定期疏通與維護，預防災害發生，守護鄉親的生命財產安全。

支持在地青年，讓芳羽為秀水打拚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年12月19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8 林沛瑩



學歷	經歷
秀水國小 秀水國中 彰化女中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現任秀水鄉民代表、安東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秀水社交舞蹈協會理事長、救國團秀水鄉團委會會長、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約用人員、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約用人員

政見

一、 監督鄉政:路平通報與全鄉道路改善、積極審核預算及質詢公所業務、督辦陳情案件。
二、 關注勞動議題:建立網路交流社團、普及勞動法令資訊。
三、 倡議婦幼保護:加強社區宣導婦幼保護及婦幼福利資訊、考察鄉內幼教業者兒少保護情況。
四、 友善寵物環境:公園設置提醒(大便清理、小便清洗、寵物散步牽繩)、設置公園夜間照明。
五、 強化防疫、防災生活:全鄉社區共餐、活動參加者手部酒精消毒、推廣全鄉社區防災演練。
六、 鼓勵青銀共融生活圈:號召青年志工參與社區活動、青銀共學課程推廣(例如桌遊與AI)。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7年5月27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臺灣省彰化縣秀水鄉陝西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1 林棟樑



學歷	經歷
國中畢業	一、陝西國小第77、78年家長會長。 二、秀光慈善會永久會員。 三、彰德慈善會常務理事。 四、陝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第18、19、20、21、22屆陝西村村長。 六、內政部遴選114年度績優村長。

政見

1. 加強道路平整安全維護。
2. 水溝環境衛生清掃消毒。
3. 道路照明設備，加強巡查通報修護。
4. 配合社區發展，推行社區關懷老人生活、午餐供應據點。
5. 服務村民，爭取地方基層建設。
6. 用心傾聽村民心聲，竭盡所能，完成村民所託。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9月1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臺灣省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第二十三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1 謝國華



學歷	經歷
秀水國小 秀水國中	現任秀水鄉安東村村長 孩兒安長安宮第十、十一屆主任委員 秀水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秀安派出所警友站顧問 安東社區守望相助隊長 秀水後備憲兵隊顧問 秀水國際獅子會會長 秀水國際同濟會會長

政見

1. 專職服務村民，促進地方發展。
2. 協助村內人口工作就業機會。
3. 爭取村里建設，美化安東社區。
4. 配合村內社團運作需求。
5. 關懷貧困家庭並為獨居老人爭取福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1月1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